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7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1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十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二十、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贝通信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预案》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22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指	视文义为现行有效的或当时有效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72-5号

致：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仍在上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查验，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查验，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

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有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等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出具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董事会已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结合发行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项意见，前述事项及论证分析报告的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6.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且均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7.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8. 经查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34,244,123 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273,236 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投向智算中心建设项目、5G 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募集资金净额为 50,805.3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879.11 万元¹，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距离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已超过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¹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金额。



3.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已获得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六兵、梅漫夫妇所持股票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占质押人所持 发行人股份数 量比例 (%)
1	李六兵	94,598,177	21.78	12,510,000	13.22
2	梅 漫	21,662,160	4.99	0	0.00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主要为获取个人流动资金，并非以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质押原因具有合理性；其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信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质押股份的强制平仓风险较小。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各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经营执照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并均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5G 新基建业务、智算业务、智慧城市及其他业务，其主营业务不涉及《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

争；同时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相关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给付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其因个人原因辞职、岗位调整或正常换届选举，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智算中心建设项目、5G 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2,000 万元）诉讼、仲裁或执行案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恒铭

2025年6月9日